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乳公交函〔2020〕1号

关于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学习的意见

为督促各在乳从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加强日常学习，进一步提高代理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项目推进，现就加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业务学习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习内容

业务学习重点围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公共资源交易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各级政府印发的规范性文件（2020年度学习重点内容附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通知公告”栏目刊登了《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汇编》，供各代理机构下载学习。

二、学习形式

招标采购代理人员日常业务学习由各代理机构根据单位实际自行组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通过每季度组

织一次知识测试的形式促进学习，检验效果。

季度测试时，各代理机构均由 2 人以上参加，测试时间提前一周通知，参加测试的具体人员由交易中心从各代理机构在乳从业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季度测试成绩次日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通知公告”栏目公布。

三、结果运用

业务学习情况是评价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指标，由项目单位在选用代理机构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一）季度测试成绩（应参试人员平均分数，下同）排名第一的，本季度考核加 10 分。

（二）季度测试成绩排名末位且低于 80 分的，交易中心将建议项目单位在一个月内对其不予选用。

（三）未参加测试的，交易中心将建议项目单位在 3 个月内对其不予选用。

（四）季度测试成绩一年内累计 3 次排名末位且低于 80 分的，交易中心将建议项目单位对其不予选用。

附件：2020 年度学习重点内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2020 年度学习重点内容

时 间	重点学习内容
第一季度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二季度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三季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
第四季度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